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主要及關連交易 租賃合同

本公司與長壽鋼鐵於2019年12月27日簽訂的原租賃合同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為保證本公司持續穩定生產經營，於2020年11月16日，本公司與長壽鋼鐵訂立租賃合同，據此，長壽鋼鐵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該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長壽鋼鐵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51%，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長壽鋼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訂立租賃合同須將人民幣34.47億元(含稅)(後續將根據評估價值或購買價格調整)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租賃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購買資產。由於租賃合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超過25%，惟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租賃合同的有關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2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

租賃合同

本公司與長壽鋼鐵於2019年12月27日簽訂的原租賃合同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為保證本公司持續穩定生產經營，於2020年11月16日，本公司與長壽鋼鐵訂立租賃合同，據此，長壽鋼鐵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該資產。租賃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 (ii) 長壽鋼鐵，作為出租方。

租賃資產：

高爐、燒結機、焦爐等鐵前生產設備設施

租賃期：

租賃期一年，即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租金：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7,875,000元(含稅)。若在租賃期限內，實際租賃天數不足一個月的，租金按照月租費÷30天×實際使用天數計算。

租金按月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在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租金。

長壽鋼鐵生產設備設施等資產年折舊率為5.588%，本次本公司租賃長壽鋼鐵生產設備設施等資產，年度租金總額以長壽鋼鐵資產原值(含稅)5.5%計算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協定租金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租相同類別資產的價格。

該資產的資料

該資產為生產設施，在過往2年由本公司租用，租金為每年人民幣214,500,000元(含稅)；其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81億元。該資產為本公司2017年司法重整過程中，長壽鋼鐵以人民幣39億元(含稅)購入。

根據雙方訂立的租賃合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租賃資產將確認為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入賬金額為人民幣34.47億元(含稅)(後續將根據評估價值或購買價格調整)。原因是租賃合同裡說明本公司將在租賃期內購買該資產(受限於具體相關交易條件以及購買協議的具體內容，並以雙方經內部決策程序批准並最終簽署的協議文本為準)，而長壽鋼鐵亦承諾將把該資產出售給本公司。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租賃長壽鋼鐵生產設備設施等資產是用於自主生產經營，是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必需，確保本公司持續穩定生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合同之條款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的生產和銷售。

長壽鋼鐵主要從事鋼鐵、冶金礦產、煤炭、化工、電力、運輸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和技術管理諮詢；鋼鐵原材料的銷售；碼頭運營；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倉儲)；自有房產和設備的租賃；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長壽鋼鐵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51%，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長壽鋼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訂立租賃合同須將人民幣34.47億元(含稅)(後續將根據評估價值或購買價格調整)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租賃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購買資產。由於租賃合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超過25%，惟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租賃合同的有關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2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

除關連董事張錦剛先生、宋德安先生、劉建榮先生和周平先生已棄權就相關董事會議案投票以批准租賃合同及其項下交易外，並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該資產」 | 高爐、燒結機、焦爐等鐵前生產設備設施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長壽鋼鐵」 |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本公司」 |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徐以祥先生及王振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簽署租賃合同提供意見 |

| | |
|---------|----------------------------------------------------------------------------------|
| 「獨立股東」 |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
| 「租賃合同」 | 本公司與長壽鋼鐵於2020年11月16日簽訂的租賃合同，據此，長壽鋼鐵同意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向本公司出租該資產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原租賃合同」 | 本公司與長壽鋼鐵於2019年12月27日簽訂的租賃合同，據此，長壽鋼鐵同意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向本公司出租煉鐵廠、焦化廠、燒結廠機器設備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0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錦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榮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